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4	偵緝	131	偽造文書	鹿港分局	NOUYEN AN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4	偵	2885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NOUYEN THI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速偵	45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楊○芬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速偵	457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賴○鳳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458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女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45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單○真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46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范○宣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速偵	461	不能安全駕駛	中興分局	詹○棟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462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陳○仁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463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信義分局	柯○承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464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保	聲請簡易判決